

花博公園 Maji 集食行樂維持營運指引

110 年 7 月 30 日修訂

一、進入本場域應全面強制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並保持社交距離；啟動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，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 以確實維持防疫安全距離。

二、餐廳及小吃區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：

(一)員工健康管理及衛生管理：

1. 從業人員須落實健康管理，進行每日健康檢測、量測體溫 2 次，並進行人員造冊，適時分流上班，外場人員口罩加面罩，內場人員口罩加帽子，加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。
2. 從業人員避免群聚用餐，應分流或有適當阻隔或於社交距離下用餐，並於用餐時避免交談。
3. 「如有 covid-19 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」。

(二)環境清潔消毒：

須制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，定時以 1:50(1000ppm)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，並增加公共設施與廁所清消頻率，各店家及攤位設置酒精消毒設備。

(三)飲食管制規範：

依「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三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：

(一)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全場域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；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（高風險區域）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。

(二)非員工確診者足跡：

立即進行全場域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；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(高風險區域)加強消毒，清消後至少靜置 24 小時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重新營業。

(三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廠商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廠商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

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（如附件）通報衛生局並提供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。

（四）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W9Vge>

花博公園Maji集食行樂防疫措施檢核表

區域/店家名稱_____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檢查結果
出入口管制	有派駐人員管制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實施實聯制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量測體溫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要求入場配戴口罩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人流管制維持足夠社交距離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從業人員健康管理	落實出入人員(含送貨人員)之實聯制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從業人員造冊管理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，並於平時落實體溫量測、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鼓勵從業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鼓勵定期篩檢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建議工作人員要穿戴可識別的服飾、掛牌，以茲區別攤商、消費者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場域已有確診者足跡時，應重新盤點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並加強人員健康監測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用餐管制措施規範	實聯制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量體溫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保持用餐距離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無現金支付功能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相關工作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建議	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推廣使用無現金完成交易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建議收付款後應以酒精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視需要佩戴口罩、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從業相關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環境清潔消毒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已有確定病例足跡時，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
出現確診 病例應變 措施	風險區域從業人員應配合進行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判定風險區域之位置，以確診者位置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為原則，停業至少3天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，停業期間每天至少進行1次環境清消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出現確定病例14天內：場域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。 出現群聚事件14天內：場域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50%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
（花博公園 Maji 集食行樂）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☐ 員工確診 ☐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名稱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☐ 接獲通報立即進行場域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 停業消毒時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☐ 確診者主要活動區域（ ____F~ ____F）加強消毒並停業 3 日（含接獲確診消息當日） 停業消毒期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9800 轉 9、FAX：2361-1329）並提供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。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